

# S1 智匯中心停車場管理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之實施，由管理公司派駐之執勤人員負責，執行停車場之管理。
- 第二條 進入本停車場之車輛，僅限本大樓各戶用車，均須憑證感應通行，無證之車輛須於管理櫃檯登記核准始得進入，其餘一律禁止入內。
- 第三條 本停車場車輛停放，以一位一台汽車為原則。
- 第四條 汽車停車感應條碼由管理委員會設定 ETC 或發放感應條碼，每車乙枚，以資識別，住戶不得擅自製作或複製。
- 第五條 如遺失停車條碼或破損污穢無法辨識時，請逕自管委會申請補發，並繳交新台幣參佰元之工本費。
- 第六條 本停車感應條碼，應依管委會規定位置貼設，憑證通行。
- 第七條 平面汽車位每月停車清潔費為貳佰伍拾元、機械式汽車位每格每月停車清潔費為肆佰元。
- 第八條 停車場僅提供住戶停放車輛於固定車位，不負保管之責，若有失竊、遭受破壞、碰撞、擦撞等損失，概由車主自行負責處理，為管委會得協助追查責任原委之義務。
- 第九條 本停車場內嚴禁喧吵、以及開足引擎製造噪音等。
- 第十條 車輛應定位停放，不得越線或侵占他人之停車位，若未遵守先口頭警告，如不處理停車場違規停車或不依規定停放〈停放在格子內〉，如未經同意停放別人車位立即驅離。
- 第十一條 停車場內之車輛違反本辦法之規定時，本大樓管理人員及住戶得向管理中心，告發違規車輛，管理人員接獲舉發應登記違規車輛車號、日期、時間及相關位置，違規項目、內容，黏貼告發單於該車並拍照存證。
- 第十二條 進出之車輛，請依照限速減速慢行；開近燈，並依指示方向行駛，嚴禁逆向行駛，出入口及車道上禁止迴車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第十三條 因停放不當或行車不當致使撞壞他人之車輛或公共設施時，車主應付賠償之責；若汽車異常洩漏油污時，車位使用人應儘速自行清理，並通知管理中心，以免影響行車安全。
- 第十四條 除各車輛油箱隨車油料外，停車場內禁止儲存油及其他保養油料，亦不得堆放雜物，否則視同違規使用停車場，該物件均視同廢棄物處理。
- 第十五條 停車場嚴禁以水沖洗汽車，僅可用濕布擦拭，以不浸濕地面為原則；嚴禁使用消防栓之用水。
- 第十六條 車輛遇有故障，以致引擎起火時，應迅速用掛置於停車場內支滅火器處理外，並即通知值勤人員協助處置，並即時通知其他車輛駛離，以免波及。
- 第十七條 車輛在停車場內拋錨時，應立即通知管理中心值勤人員協助推離行車動線，以

免妨礙交通。(凡維修人員進入停車場修理時，應由車主陪同先向管理中心登記才可進入，於工作完成後立即再向管理中心登記後才離去。)

第十八條 各戶搬遷物品應至管理中心登記報備，再將貨車駛入停車場，裝卸貨物應依指示位置停車，貨車不得妨礙車輛通行。

第十九條 貨車進出停車場應注意限高標誌，如毀損本大樓配線管路或其他設施，應負賠償之責。

第二十條 住戶訪客如須停放車輛於住戶之停車位時，住戶須先向管理中心登記，並確定淨空該停車位，訪客使得進入停車，並停放該住戶之停車位。

第二十一條 凡進入本社區卸貨或修理產品之車輛，若要進入停車場須向管理中心辦理臨時停車證並停放於指定車位內。

第二十二條 車位所有人，如將車位轉售或租予其他住戶，應向管理中心登記，以納入管理。車位不得轉售或出租於本社區之外之住戶。

第二十三條 承租車位之承租人如有欠繳應繳之費用，車位所有人應負繳納之責。

本辦法經管理委員會決議通過後，公告施行之，修訂時亦同。